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6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

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6 日

(七)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B1 座 15 层 15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的议案》

(二) 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2月27日和2020年2月28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胡军先生、王菲女士；联系电话：022-65175652；联系传真：022-65175653；电子邮箱：dm@tedastock.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为“360652”，投票简称为“泰达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 9:15~15: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